

江苏省地方标准

《港口企业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规范》

编制说明

标准编制组

2026 年 6 月

江苏省地方标准
《港口企业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规范》
编制说明

一、目的意义

结合《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港口安全生产风险辨识管控指南〉的通知》（交办水〔2019〕48号）要求，江苏省作为全国港口货物吞吐量最大省，编制本标准旨在深化港口企业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实现以下目标：

1. 响应国务院安委办《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细化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管控基本规范（试行）》《港口安全生产风险辨识管控指南》中关于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的技术要求；填补江苏省港口领域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地方标准空白。

2. 针对港口存在的“风险辨识碎片化”问题，通过指引港口企业规范作业单元划分、致险因素辨识、风险等级评定、管控责任和管控措施，解决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脱节的痛点。

3. 通过系统化安全风险辨识、评估与管控，实现从被动应对向主动预防的转变，降低事故发生率；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关于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的法定要求，明确企业主体责任；填补港口领域双重预防机制专项标准空白，与现有《危险化学品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工作指南》等形成行业互补。

4. 结合江苏省港口行业特点，建立量化评分细则，精准定位管理漏洞，推动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的深度融合。

二、任务来源

本文件由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提出，由江苏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和苏交安江苏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联合申报，经省交通运输厅推荐、省市场监管局批复同意后立项。项目批复文件为《省市场监管局关于下达2024年度江苏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苏市监标〔2024〕143号），项目名称为《港口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建设与评价规范》，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现更名为《港口企业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规范》。

三、编制过程

（一）起草单位和起草人

因本标准最终由港口企业使用，考虑到港口企业相关人员现场工作经验比较丰富，有他们的加入可使标准有更强的实操性，江苏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可从监管层面审核和推进，故在本标准开始编制前邀请了江苏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参与编制。

本标准起草单位最终调整为：江苏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苏交安江苏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中化南通石化储运有限公司、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油港国际港务有限公司、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江苏洋井化工码头有限公司、江苏港口集装箱集团有限公司、太仓港公用集装箱作业有限公司、太仓港正和兴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江苏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负责标准审核、成果校核等。

苏交安江苏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主持本标准编制，主要负责项目立项、大纲制订、收集港口行业和地方现行规范、规程、标准、主要内容编写、进度控制等。

中化南通石化储运有限公司、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油港国际港务有限公司、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江苏洋井化工码头有限公司、江苏港口集装箱集团有限公司、太仓港公用集装箱作业有限公司、太仓港正和兴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参与本标准编制，主要负责技术内容研讨和审核、在本单位试用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为：鲁威、董正军、王振、谭瑞兵、马斌、陈枫、葛兵、仲苏州、顾月娥、赵艳玲、邹梦雅、徐亮、马葛陈、褚俊轩、李刚、郑鑫、邓基柱、尤杨、刘金光、赵雪松、郑坤、潘祥伟、宋春飞、刘立立、刘璐、曹红军、王永春、章杰、陈洲、王明明、李韬、董逸欣、王大荣。

（二）主要工作过程和工作内容

为了确保标准内容的科学、合理、协调、可行，规范和指导港口企业开展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开展了如下工作：

2024 年 8 月，获江苏省地方标准立项公示，同时开展实施方案编制，现场调研及资料收集等工作。

2024 年 8 月，明确项目组人员分工，并对大纲进行了深入讨论。

2024 年 8 月—11 月，受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邀请，辅导其下属单位完成双重预防机制提级建设工作。

2024 年 12 月，编制港口企业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评分表，根据评分表对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双重预防机制提

级建设情况进行考核。

2025 年 1—6 月，根据 2024 年实践结果，总结经验，编制征求意见稿。

2025 年 7—8 月，起草单位内部组织开展第一次技术研讨，并根据研讨情况对征求意见稿第一稿进行完善。

2025 年 9 月，起草单位内部组织开展第二次技术研讨，并根据研讨情况对征求意见稿第二稿进行完善。

2026 年 4—6 月，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标准审查，起草单位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并按规定报送。

四、主要内容技术指标确立

本标准主要内容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总体原则、基本要求、安全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台账管理、持续改进等。

其中，总体原则规定了港口企业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的原则。基本要求规定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领导机构、管理制度和教育培训的要求。安全风险管控规定了工作流程、辨识准备、风险辨识、风险评估、措施制定、措施落实和有效性验证的要求。隐患排查治理规定了工作流程、制定工作方案、编制排查清单、实施隐患排查、开展隐患整改和统计隐患情况的要求。台账管理明确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台账的管理要求和内容。持续改进明确了开展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评估的频次、参考标准和重点，以及更新相关成果的具体情形和工作要求。

4 总体原则（详见 4）

参考依据

【1】《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安委办〔2016〕11号）

（一）全面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各地区要指导推动各类企业按照有关制度和规范，针对本企业类型和特点，制定科学的安全风险辨识程序和方法，全面开展安全风险辨识。企业要组织专家和全体员工，采取安全绩效奖惩等有效措施，全方位、全过程辨识生产工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做到系统、全面、无遗漏，并持续更新完善。

（二）科学评定安全风险等级。企业要对辨识出的安全风险进行分类梳理，参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 6441—1986），综合考虑起因物、引起事故的诱导性原因、致害物、伤害方式等，确定安全风险类别。对不同类别的安全风险，采用相应的风险评估方法确定安全风险等级。安全风险评估过程要突出遏制重特大事故，高度关注暴露人群，聚焦重大危险源、劳动密集型场所、高危作业工序和受影响的人群规模。安全风险等级从高到低划分为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和低风险，分别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标示。其中，重大安全风险应填写清单、汇总造册，按照职责范围报告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依据安全风险类别和等级建立企业安全风险数据库，绘制企业“红橙黄蓝”四色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

（三）有效管控安全风险。企业要根据风险评估的结果，针对安全风险特点，从组织、制度、技术、应急等方面对安全风险进行有效管控。要通过隔离危险源、采取技术手段、实施个体防护、设置监控设施等措施，达到回避、降低和监测风险的目的。

要对安全风险分级、分层、分类、分专业进行管理，逐一落实企业、车间、班组和岗位的管控责任，尤其要强化对重大危险源和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生产经营系统、生产区域、岗位的重点管控。企业要高度关注运营状况和危险源变化后的风险状况，动态评估、调整风险等级和管控措施，确保安全风险始终处于受控范围内。

（四）实施安全风险公告警示。企业要建立完善安全风险公告制度，并加强风险教育和技能培训，确保管理层和每名员工都掌握安全风险的基本情况及防范、应急措施。要在醒目位置和重点区域分别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制作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标明主要安全风险、可能引发事故隐患类别、事故后果、管控措施、应急措施及报告方式等内容。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工作场所和岗位，要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并强化危险源监测和预警。

（五）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风险管控措施失效或弱化极易形成隐患，酿成事故。企业要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制定符合企业实际的隐患排查治理清单，明确和细化隐患排查的事项、内容和频次，并将责任逐一分解落实，推动全员参与自主排查隐患，尤其要强化对存在重大风险的场所、环节、部位的隐患排查。要通过与政府部门互联互通的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全过程记录报告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对于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应当在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的同时，制定并实施严格的隐患治理方案，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实现隐患排查治理的闭环管理。事故隐患整治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及时撤出相关作业人员，必要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提出申请，配合

疏散可能受到影响的周边人员。

【2】《江苏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管理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7 号）

第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程技术、岗位操作等相关人员，开展全面、系统的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确定或者调整安全风险等级，每年不少于一次。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安全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作为安全生产检查的重要内容，加强对安全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组织开展针对性的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确定或者调整安全风险等级，完善管控措施：

- （一）目录调整的；
- （二）国家和省对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有新要求的；
- （三）生产工艺流程、主要设备设施、主要生产物料发生改变的；
- （四）需要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的其他情形。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死亡一人以上或者重伤三人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当及时组织开展全面、系统的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完善管控措施。

【3】前期港口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提级）建设积累经验。

5 基本要求

5.1 领导机构（详见 5.1）

参考依据

【1】《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安委办〔2016〕11号）

（一）全面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各地区要指导推动各类企业按照有关制度和规范，针对本企业类型和特点，制定科学的安全风险辨识程序和方法，全面开展安全风险辨识。企业要组织专家和全体员工，采取安全绩效奖惩等有效措施，全方位、全过程辨识生产工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做到系统、全面、无遗漏，并持续更新完善。

【2】《江苏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管理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 2024 年第 17 号）

第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风险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将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管控作为安全生产管理的重要内容，并将其纳入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监督考核。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风险管理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风险管理工作负责。

生产经营单位向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安全生产工作，应当包括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管控情况。

第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明确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的程序、方法以及分级管控职责分工等内容。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中明确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生产车间（区队）负责人、生产班组负责人、岗位从业人员等全体从业人员的安全风险管理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

当督促各部门、各岗位落实分级管控措施。

5.2 管理制度（详见 5.2）

参考依据

【1】《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安委办〔2016〕11 号）

（四）实施安全风险公告警示。企业要建立完善安全风险公告制度，并加强风险教育和技能培训，确保管理层和每名员工都掌握安全风险的基本情况及防范、应急措施。要在醒目位置和重点区域分别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制作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标明主要安全风险、可能引发事故隐患类别、事故后果、管控措施、应急措施及报告方式等内容。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工作场所和岗位，要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并强化危险源监测和预警。

（五）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风险管控措施失效或弱化极易形成隐患，酿成事故。企业要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制定符合企业实际的隐患排查治理清单，明确和细化隐患排查的事项、内容和频次，并将责任逐一分解落实，推动全员参与自主排查隐患，尤其要强化对存在重大风险的场所、环节、部位的隐患排查。要通过与政府部门互联互通的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全过程记录报告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对于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应当在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的同时，制定并实施严格的隐患治理方案，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实现隐患排查治理的闭环管理。事故隐患整治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及时撤出相关作业人员，必要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提出申请，配合

疏散可能受到影响的周边人员。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 2021 年第八十八号）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3】《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定期组织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程技术、岗位操作等相关人员，对生产工艺、设施设备、作业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全面、系统辨识评估，确定安全风险等级，从组织、技术、管理、应急等方面逐项制定管控措施，编制安全风险管控清单，按照安全风险等级实施分级管控。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工程技术和其他相关人员排查并及时消除本单位的安全事故隐患。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

〔2017〕60号）

第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隐患排查、告知（预警）、整改、评估验收、报备、奖惩考核、建档等制度，逐级明确隐患排查治理责任，落实到具体岗位和人员。

5.3 教育培训（详见 5.3）

参考依据

【1】《省安监局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苏安监〔2017〕60号）

（一）筹划准备。四是抓好培训。企业要对全体员工开展风险管理知识、危险（有害）因素辨识的方法、风险评估办法、防控措施等内容的培训，使全体员工掌握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相关知识，增强参与风险辨识、评估和管控的能力，做到全员参与，为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奠定坚实的基础。

【2】《江苏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管理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 2024 年第 17 号）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的相关知识和技能纳入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提高全员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的意识和能力，保证从业人员了解本岗位安全风险基本情况，熟悉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掌握事故应急处置要点。

6 安全风险管控

6.1 工作流程（详见 6.1）

参考依据

【1】《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安委办〔2016〕11号）

（一）全面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各地区要指导推动各类企业按照有关制度和规范，针对本企业类型和特点，制定科学的安全风险辨识程序和方法，全面开展安全风险辨识。企业要组织专家和全体员工，采取安全绩效奖惩等有效措施，全方位、全过程辨识生产工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做到系统、全面、无遗漏，并持续更新完善。

（二）科学评定安全风险等级。企业要对辨识出的安全风险进行分类梳理，参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 6441—1986），综合考虑起因物、引起事故的诱导性原因、致害物、伤害方式等，确定安全风险类别。对不同类别的安全风险，采用相应的风险评估方法确定安全风险等级。安全风险评估过程要突出遏制重特大事故，高度关注暴露人群，聚焦重大危险源、劳动密集型场所、高危作业工序和受影响的人群规模。安全风险等级从高到低划分为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和低风险，分别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标示。其中，重大安全风险应填写清单、汇总造册，按照职责范围报告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依据安全风险类别和等级建立企业安全风险数据库，绘制企业“红橙黄蓝”四色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

（三）有效管控安全风险。企业要根据风险评估的结果，针对安全风险特点，从组织、制度、技术、应急等方面对安全风险进行有效管控。要通过隔离危险源、采取技术手段、实施个体防护、设置监控设施等措施，达到回避、降低和监测风险的目的。

要对安全风险分级、分层、分类、分专业进行管理，逐一落实企业、车间、班组和岗位的管控责任，尤其要强化对重大危险源和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生产经营系统、生产区域、岗位的重点管控。企业要高度关注运营状况和危险源变化后的风险状况，动态评估、调整风险等级和管控措施，确保安全风险始终处于受控范围内。

（四）实施安全风险公告警示。企业要建立完善安全风险公告制度，并加强风险教育和技能培训，确保管理层和每名员工都掌握安全风险的基本情况及防范、应急措施。要在醒目位置和重点区域分别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制作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标明主要安全风险、可能引发事故隐患类别、事故后果、管控措施、应急措施及报告方式等内容。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工作场所和岗位，要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并强化危险源监测和预警。

【2】前期港口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提级）建设积累经验。

6.2 辨识准备（详见 6.2）

参考依据

【1】《公路水路行业安全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

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风险辨识分为全面辨识和专项辨识。全面辨识是生产经营单位为全面掌握本单位安全生产风险，全面、系统对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开展的风险辨识；专项辨识是生产经营单位为及时掌握本单位重点业务、工作环节或重点部位、管理对象的安全生产风险，对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范围内部分领域开展的安全生产风险辨识。

【2】《江苏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管理条例》（江苏省人大

常委会公告 2024 年第 17 号)

第九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程技术、岗位操作等相关人员，开展全面、系统的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确定或者调整安全风险等级，每年不少于一次。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组织开展针对性的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确定或者调整安全风险等级，完善管控措施：

- (一) 目录调整的；
- (二) 国家和省对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有新要求的；
- (三) 生产工艺流程、主要设备设施、主要生产物料发生改变的；
- (四) 需要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的其他情形。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死亡一人以上或者重伤三人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当及时组织开展全面、系统的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完善管控措施。

【3】前期港口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提级）建设积累经验。

6.3 风险辨识

6.3.1 明确辨识范围（详见 6.3.1）

参考依据

【1】《江苏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管理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 2024 年第 17 号）

第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程技术、岗位操作等相关人员，开展全面、系统的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确定或者调整安全风险等级，每年不少于一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存在安全风险的生产经营系统、工作场所、作业区域、疏散通道、设施设备、物料，以及涉及爆破、吊装、危险场所动火、有限（受限）空间作业、燃气使用、大型检修等作业活动，确定为风险点。

【2】相关分类及设施、机械设备名称参考 GB/T 31052、JTS 165、JTS 166、JTS 169、JTS 310、JT/T 86 等技术规范。

6.3.2 划分作业单元（详见 6.3.2）

参考依据

【1】《港口安全生产风险辨识管控指南》（交办水〔2019〕48号）

4.3 划分作业单元

港口经营人应按照“独立性”原则，在风险辨识范围内划分作业单元，并建立作业单元清单。

【2】前期港口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提级）建设积累经验。

6.3.3 确定风险事件（详见 6.3.3）

参考依据

【1】《港口安全生产风险辨识管控指南》（交办水〔2019〕48号）

4.4 确定风险事件

风险事件是由于人、设施设备（含货物或物料）、环境和管理等因素存在缺陷导致的事故或危险场景。港口经营人根据本单位各作业单元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实际，结合本行业典型事故案例，确定风险事件，如：火灾、爆炸、中毒、泄漏、船舶碰撞码头、旅客落水、货物坠落、缆绳断裂、管道泄漏、储罐泄漏、货物坍塌

塌、静电积聚等。风险事件参照 GB 6441，并结合本单位安全生产实际确定。

6.3.4 分析致险因素（详见 6.3.4）

参考依据

【1】《港口安全生产风险辨识管控指南》（交办水〔2019〕48号）

4.5 分析致险因素

港口经营人针对确定的风险事件，结合本单位安全生产实际，参照 GB/T 13861 进行致险因素分析。致险因素一般包含以下方面：

（1）人的因素：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安全与应急技能、安全行为或状态；

（2）设施设备（含货物或物料）因素：港口作业机械、存储设施设备、装卸工艺、安全设施等的安全可靠性和货物、物料的危险特性；

（3）环境因素：港口作业条件的安全性，以及自然环境对港口作业的影响；

（4）管理因素：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的合规和完备性。

6.4 风险评估（详见 6.4）

参考依据

【1】《港口安全生产风险辨识管控指南》（交办水〔2019〕48号）

5.1 风险评估指标

风险等级大小由风险事件发生的可能性（L）和后果严重程度

(C) 的组合决定。

5.2 风险等级评估

港口安全生产风险等级由高到低统一划分为四级：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较小风险。风险等级分值大小（D）由风险事件发生的可能性（L）和后果严重程度（C）的组合决定。

风险等级分值（D）=可能性（L）×后果严重程度（C）

【2】《交通运输部关于深化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工作的意见》（交安监发〔2021〕2号）

【3】《港口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办法》（交水规〔2021〕6号）

【4】《江苏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管理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 2024 年第 17 号）

第六条第二款 本省对较大以上安全风险实行目录化管理。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较大以上安全风险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对较大以上安全风险进行辨识、评估、分级。

第十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在辨识安全风险过程中，应当对照目录排查、确定较大以上安全风险，不得遗漏。对辨识出的较大以上安全风险，即使采取管控措施降低风险的，仍然应当按照目录确定安全风险等级。

【5】《省安委办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两客一危”道路运输企业和港口危货经营企业安全风险管理的通知》（苏安办〔2023〕24号）

【6】《关于联合公布有关行业领域较大以上安全风险目录的通知》（苏安办〔2024〕35号）

6.5 措施制定（详见 6.5）

参考依据

【1】《公路水路行业安全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 号）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依据风险的等级、性质等因素，科学制定管控措施。

【2】《港口安全生产风险辨识管控指南》（交办水〔2019〕48 号）

6.2 管控责任

港口经营人应严格落实风险管控主体责任，结合本单位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实际需求，以及机构设置情况，按照“分级管理”原则，明确不同等级风险管控责任分工，并细化落实各岗位风险管控责任。

【3】《江苏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管理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 2024 年第 17 号）

第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对辨识出的安全风险，应当按照安全风险等级实施分级管控，根据其特点从组织、技术、管理、应急等方面制定并落实管控措施，编制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管控措施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

6.6 措施落实（详见 6.6）

参考依据

【1】《公路水路行业安全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 号）

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严格落实风险管控措施，保障必要

的投入，将风险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2】《江苏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管理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 2024 年第 17 号）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本单位醒目位置公示较大以上安全风险的名称、风险点、所处位置（场所、部位、环节）、等级、可能导致的事故类型以及责任部门、责任人和监督电话等信息。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绘制“红橙黄蓝”四色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公示全部安全风险。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较大以上安全风险所处区域的醒目位置设置安全风险警示牌，载明安全风险的名称、风险点、所处位置（场所、部位、环节）、等级、可能导致的事故类型、管控和应急处置措施以及责任部门、责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

第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将其生产经营场所分割出租给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事生产、储存活动的，出租方应当按照规定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在公共区域醒目位置公示生产经营场所内较大以上安全风险信息；承租方应当负责其承租部分的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管控和报告等工作，并将较大以上安全风险有关信息向出租单位书面通报。

第二十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督促各部门、各岗位落实分级管控措施。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安全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作为安全生产检查的重要内容，加强对安全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6.7 有效性验证（详见 6.7）

参考依据

【1】《江苏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管理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 2024 年第 17 号）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安全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作为安全生产检查的重要内容，加强对安全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2】前期港口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提级）建设积累经验。

7 隐患排查治理（详见 7）

参考依据

【1】《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安委办〔2016〕11 号）

（五）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风险管控措施失效或弱化极易形成隐患，酿成事故。企业要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制定符合企业实际的隐患排查治理清单，明确和细化隐患排查的事项、内容和频次，并将责任逐一分解落实，推动全员参与自主排查隐患，尤其要强化对存在重大风险的场所、环节、部位的隐患排查。要通过与政府部门互联互通的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全过程记录报告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对于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应当在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的同时，制定并实施严格的隐患治理方案，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实现隐患排查治理的闭环管理。事故隐患整治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及时撤出相关作业人员，必要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提出申请，配合

疏散可能受到影响的周边人员。

【2】《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

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隐患日常排查、定期排查和专项排查工作机制，明确隐患排查的责任部门和人员、排查范围、程序、频次、统计分析、效果评价和评估改进等要求，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

第十二条 隐患日常排查是生产经营单位结合日常工作组织开展的经常性隐患排查，排查范围应覆盖日常生产作业环节，日常排查每周应不少于1次。

第十三条 隐患专项排查是生产经营单位在一定范围、领域组织开展的针对特定隐患的排查，一般包括：

（一）根据政府及有关管理部门安全工作专项部署，开展针对性的隐患排查；

（二）根据季节性、规律性安全生产条件变化，开展针对性的隐患排查；

（三）根据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新设备投入使用对安全生产条件形成的变化，开展针对性的隐患排查；

（四）根据安全生产事故情况，开展针对性的隐患排查。

第十四条 隐患定期排查是由生产经营单位根据生产经营活动特点，组织开展涵盖全部交通运输生产经营领域、环节的隐患排查。定期排查每半年应不少于1次。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发现或排查出的隐患，应当按照隐患分级判定指南，确定隐患等级，形成隐患清单。

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对排查出的隐患立即组织整改，隐患整改情况应当依法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第二十条 一般隐患整改完成后，应由生产经营单位组织验收，出具整改验收结论，并由验收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隐患整改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范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第二十二条 重大隐患整改应制定专项方案，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整改的目标和任务；
- （二）整改技术方案和整改期的安全保障措施；
- （三）经费和物资保障措施；
- （四）整改责任部门和人员；
- （五）整改时限及节点要求；
- （六）应急处置措施；
- （七）跟踪督办及验收部门和人员。

第二十三条 重大隐患整改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或成立隐患整改验收组进行专项验收。生产经营单位成立的隐患整改验收组成员应包括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和 2 名以上相关专业领域具有一定从业经历的专业技术人员。整改验收应根据隐患暴露出的问题，全面评估，出具整改验收结论，并由组长签字确认。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生产经营活动特点，定期组织对本单位隐患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及时梳理、发现安全生产苗头性问题和规律，形成统计分析报告，改进安全生产工作。

【3】《港口危险货物码头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规程》

(DB32/T 4469-2023)

【4】前期港口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提级）建设积累经验。

8 台账管理（详见 8）

参考依据

【1】《公路水路行业安全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 号）

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如实记录风险辨识、评估、监测、管控等工作，并规范管理档案。重大风险应单独建立清单和专项档案。

【2】《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 号）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认真填写隐患排查记录，形成隐患排查工作台账，包括排查对象或范围、时间、人员、安全技术状况、处理意见等内容，经隐患排查直接责任人签字后妥善保存。

第四十一条 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隐患治理工作督促检查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

（一）贯彻落实管理部门关于隐患治理工作部署和要求的情况；

（二）隐患治理责任体系、岗位制度、工作程序、档案台账等建立、执行情况；

（三）重大隐患报备及统计分析情况；

（四）隐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五）隐患告知和警示教育、责任追究情况。

9 持续改进

9.1 评估（详见 9.1）

参考依据

【1】《港口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工作规范 第 1 部分：散杂货港口企业》（DB32/T 5114.1-2025）

4.2 评价周期

评价周期不应超过 12 个月，新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应在运行 6 个月后，开展评价工作。

【2】《港口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工作规范 第 2 部分：油气化工港口企业》（DB32/T 5114.2-2025）

4.2 评价周期

评价周期不应超过 12 个月，新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应在运行 6 个月后，开展评价工作。

【3】《港口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工作规范 第 3 部分：集装箱港口企业》（DB32/T 5114.3-2025）

4.2 评价周期

评价周期不应超过 12 个月，新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应在运行 6 个月后，开展评价工作。

9.2 更新（详见 9.2）

参考依据

【1】《江苏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管理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7 号）

第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程技术、岗位操作等相关人员，开展全面、系统的安全风险辨识、评

估，确定或者调整安全风险等级，每年不少于一次。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组织开展针对性的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确定或者调整安全风险等级，完善管控措施：

- （一）目录调整的；
- （二）国家和省对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有新要求的；
- （三）生产工艺流程、主要设备设施、主要生产物料发生改变的；
- （四）需要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的其他情形。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死亡一人以上或者重伤三人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当及时组织开展全面、系统的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完善管控措施。

【2】前期港口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提级）建设积累经验。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和依据

无。

六、与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的关系

《港口企业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规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江苏省港口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与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有关基础和标准不矛盾，并与已发布的相关行业管理规范性文件相配套，具体标准衔接关系已在标准规范性引用文件中说明。

七、实施推广建议

- （一）适合地域

《港口企业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规范》属于江苏省港

口码头领域的技术标准，适用地域为江苏省。

（二）适合领域

《港口企业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规范》适用于港口企业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的建设。

（三）注意事项

制定标准是标准化工作第一步，关键是标准的贯彻实施，通过宣贯培训，切实推动标准的实施并产生预期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的组织协调下，积极开展本标准的宣贯培训，使得管理、技术、生产运营和岗位操作人员及时了解、熟悉本标准，提高标准应用水平，充分发挥本标准的规范和指导作用。

标准的有效应用和指导实践是标准化工作的根本目的。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相关部门的指导下，做好标准宣贯、实施的全过程工作，积极推进标准在实际应用中，保障标准在应用中发挥有效作用，促进对标准成果和试点应用经验的宣传与推广，实现技术研发、实际应用与标准研制的有机互动。

编制单位将对该标准执行情况跟踪调查，及时发现和收集标准执行中发现的问题，不断修改完善，提升标准技术水平，进一步提高该标准的科学性、适用性和应用范围。

八、起草单位和起草人员信息及分工

本文件起草单位：江苏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苏交安江苏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中化南通石化储运有限公司、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油港国际港务有限公司、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江苏洋井化工码头有限公司、江苏港口集装箱集团有限公司、太仓港公用集装

箱作业有限公司、太仓港正和兴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员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项目分工
1	鲁 威	江苏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负责总体统筹标准编制工作
2	董正军	江苏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负责总体统筹标准编制工作
3	王 振	江苏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负责总体统筹标准编制工作
4	谭瑞兵	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总体统筹标准编制工作
5	马 斌	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总体统筹标准编制工作
6	陈 枫	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参与标准技术审核
7	葛 兵	苏交安江苏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总体统筹标准编制工作
8	仲苏州	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参与标准技术审核
9	顾月娥	苏交安江苏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标准技术审核、把握制定进度
10	赵艳玲	苏交安江苏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参与起草标准、把握标准总体架构
11	邹梦雅	苏交安江苏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参与标准起草与修订
12	徐 亮	中化南通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参与起草标

序号	姓名	单位	项目分工
13	马葛陈	中化南通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准，结合本单位情况进行试用
14	褚俊轩	中化南通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15	李 刚	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	结合南京港特点，参与起草标准
16	郑 鑫	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	
17	邓基柱	江苏油港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参与起草标准，结合本单位情况进行试用
18	尤 杨	江苏油港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19	刘金光	江苏油港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20	赵雪松	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	参与起草标准，结合本单位情况进行试用
21	郑 坤	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	
22	潘祥伟	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	
23	宋春飞	江苏洋井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参与起草标准，结合本单位情况进行试用
24	刘立立	江苏洋井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25	刘 璐	江苏洋井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26	曹红军	太仓港正和兴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结合港口集装箱作业特点，参与起草标准
27	王永春	江苏港口集装箱集团有限公司	
28	章 杰	江苏港口集装箱集团有限公司	
29	陈 洲	太仓港公用集装箱作业有限公司	参与起草标准，结合本单位情况进行试用
30	王明明	太仓港公用集装箱作业有限公司	
31	李 韬	太仓港公用集装箱作业有限公司	
32	董逸欣	太仓港正和兴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参与起草标准，结合本单位情况进行试用
33	王大荣	太仓港正和兴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